

感情不和终离婚 男方“割地赔款”

妻子提出离婚,分割婚姻存续期间征地分配款60万元 法院判决平分财产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邱清晶 通讯员 胡坤坤)吴女士与陈先生经他人介绍相识后几天便于2014年2月8日登记结婚,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婚后初期双方共同在海口市租房居住,后因感情不和经常发生争吵,双方长期分居生活至今。不久,吴女士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与陈先生离婚,并要求夫妻共同财产——征地分配款60万元,由吴女士与陈先生各享有50%的权利。



感情不和 提出离婚并平分60万征地款

据悉,陈先生在婚后以家庭户主的身份先后在多家村领取征地补偿款共计72万元,双方一致认可征地补偿款系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根据信息可知,土地补偿款均汇入陈先生个人的银行账户由陈先生直接管理和使用。

庭中,陈先生主张所有土地补偿款已全部用于家庭开支,其中:资助父亲治病10万元;老家盖房花销25万元;与他人合伙做生意出资25万元且全部亏损。吴女士则在庭中表示,只要求对其中60万元进行分割,自愿放弃对剩余部分财产权利的主张,对于陈先生出资建造的房屋亦放弃主张。

一审法院认为:吴女士主张与陈先生离婚,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支持。陈先生在婚后领取的72万元土地补偿款系婚姻存续期间双方取得的合法收入,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时应进行分割。吴女士只要求对其中60万元进行分割,自愿放弃对剩余财产分割的主张,系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合法处分。双方婚后取得的土地补偿款均由陈先生独自管理,陈先生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财产做重大处理决定时应征求吴女士的意见。

据悉,在陈先生所做的三个家庭重要开支中,将10万元用于资助其父亲治疗疾病,以及出资25万盖房的行为比较

合理。第三点合伙出资,因商业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陈先生在缺乏商业经验的情况下未经吴女士同意擅自将夫妻共同财产25万元投资生意并导致亏损,侵犯了吴女士的平等处分权,陈先生应返还属于吴女士的部分财产。

法院认为,陈先生将婚后取得的共同财产在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全部花销完,存在一定过错,在分割财产时应适当照顾吴女士。故法院酌情确定陈先生应向吴女士返还15万元。一审法院判决:1.准予吴女士与陈先生离婚;2.陈先生向吴女士返还共同财产150000元;3.驳回吴女士及陈先生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准予离婚 夫妻平分征地补偿款

宣判后,吴女士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口中院提起上诉。

经查,涉案的60万元征地补偿款分别发放于2014年10月和12月,发生在吴女士和陈先生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以夫妻二人的份额发放的,应认定涉案的60万元征地补偿款属于吴女士和陈先生的夫妻共同财产。现双方已同意离婚,吴女士主张对涉案的60万元征地补偿款进行分割有理,应予以支持。

陈先生在领取涉案的60万元征地补偿款后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款项做重大处理决定时应征求吴女士的意见。对于10万元用于资助其父亲治疗疾病。

陈先生一审提交的其父亲治疗疾病发生在2006年8月和2014年7月,而涉案的60万元征地补偿款是2014年10月和12月发放的,故陈先生主张涉案的60万元征地补偿款中的10万元用于资助其父亲治疗疾病与事实不符。

一审判决认定为陈先生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合理处分不当,应予以纠正。对于25万元出资与同胞兄弟共同建造房屋,虽然建造房屋的行为是改善家庭生活居住条件,但未经吴女士同意,故吴女士要求不对建造房产分割而要求分割25万元有理,应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吴女士自愿放弃建造房产的分

割不当,应予以纠正。

因陈先生未经吴女士同意擅自将25万元投资生意并导致亏损,侵犯了吴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平等处分权,由此产生的债务应由陈先生自行承担。吴女士诉请分割该25万元夫妻共同财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支持。一审判决认定该25万元夫妻共同财产应予以分割正确,予以维持。

海口中院作出判决维持一审法院民事判决准予吴女士与陈先生离婚;撤销一审判决陈先生向吴女士返还150000元判决,变更为陈先生向吴女士返还共同财产300000元。

盖铁皮棚“越界” 邻里挥刀相见

儋州和庆一男子被邻居砍伤 案件正在调查中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李兴民 摄影报道)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可在儋州市和庆镇,最近却发生了一起令人匪夷所思的案件,邻居辛某某就因为陈先生家二楼盖铁皮棚越界一点地界,就动手将陈先生砍伤,目前辖区派出所赶到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为受害人做笔录。

“我们两家虽然平时不太来往,但也不至于因为二楼铁皮棚越界一点地界,给我们说声,也会纠正回去,可对方活不投机没说几句话,就用榔头般的刀朝我的右手无名指砍去,致使我的右手一手指骨折,转到住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骨科治疗。”7月4日下午,在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住院的陈先生这样对国际旅游岛商报新闻热线说。

当天下午,商报记者赶到医院看到,陈先生躺在病床上一直很郁闷地对记者说:“为二楼铁皮棚越界一点地界,就大动干戈砍伤我至今想不通。”

陈先生是儋州市和庆镇某村委会人。他说,6月29日下午5时

许,他和叔叔一起叫上一名工人师傅给自己家二楼做铁皮防雨棚。突然,平时不甚来往的邻居辛某某兄弟俩和其母亲三人,一起来到他家楼下,辛某某在楼下不停地叫喊,“我听到喊声,就下楼问什么事,对方支支吾吾说了半天,才说让干活的工人师傅下楼,后来一了解,对方说工人师傅做的防雨棚越过了两家的界线,我听后准备离开时,对方突然从背后拿出一把割胶皮的砍刀,朝我的右手砍去,致使我右手无名指骨折。即随这样,对方还拿着砍刀背部敲我的头部,当场造成鲜血直流。”

陈先生说,事发后,辖区派出所接到他的报警也赶到现场调查。“但事发至今,我已经去医

疗费14000多元,但对方始终没有诚意给予赔偿,也没有到医院看望。”

随后,商报记者电话采访了涉嫌砍人的弟弟辛某某,他表示砍伤陈先生的哥哥,原因是对方二楼盖铁皮棚越过了两家的界线,当时他赶到现场制止哥哥不要打架,并没有动手。于是,记者给哥哥辛某某就此事发短信进行证实,哥哥辛某某截至记者发稿时也没有回复,打电话也拒绝接听。

就在记者采访结束离开医院时,儋州市公安局和庆派出所两名民警赶到医院做陈先生的笔录,并告诉记者,孰是孰非,此案目前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被砍伤男子在医院接受治疗(上图) 受伤男子接受记者采访(下图)

三亚 12岁走失女孩 昨晚已经找到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吴坤莹)7月3日9时,12岁女孩陈美娟从三亚市临春二组家中出门后至今未归。据了解,女孩离家时,身穿短袖白色上衣和黄色花中裤,右膝盖有小伤疤,身高115cm,中长发,体重25kg左右。昨晚11时,记者联系警方得知,女孩已经找到,具体情况有待警方进一步调查。

海南上半年查处 超限车辆2266辆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徐明锋 通讯员 袁成志)7月4日,国际旅游岛商报记者从海南省公路管理局获悉,截至6月23日,海南全省各公路执法单位共检查车辆5938辆,劝返超限车辆2563辆,查处超限车辆2266辆,自动和强制卸载货物共约26695吨,移交交警部门处理货车727辆。

据了解,截至今年6月23日,2017年海南全省公路路政共上路治超2309次(66%是夜间执法),共出动执法人员21198人次,出动路政执法车辆4806辆次,其中多部门联合治超580次,共抄告省道路运局超限车辆违法信息2095宗,全省因货车超限超载造成交通事故损坏路产的案件与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

发短信联系被盗手机 表示愿花500元赎回

“约出”小偷交易 失主机智报警抓贼

商报全媒体讯(椰网/海拔手机记者 邱清晶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海南白沙籍男子姜某盗走一部手机后,欲将手机卖给失主,几番与失主讨价还价后议定500元成交,双方约定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见面时失主报警将姜某抓获。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以盗窃罪判处姜某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2017年1月7日9时许,姜某途经海口市龙华区某药店门前时,发现王女士停放在门前的电动车斗内有一部苹果手机,便将手机盗走。王女士发现手机被盗后短信联系姜某,表示愿意用钱将手机买回来,经过几番讨价还价,王女士将价格从姜某开价的2000元杀到500元,最终,姜某与王女士约定让王女士以人民币500元的价格赎回该手机,并约定在海口市明珠广场见面,一手交钱一手交手机。当日中午12时,当王女士和

姜某见面并以人民币500元赎回手机后,王女士的男朋友当即打电话报警,随后赶到公安民警将姜某当场抓获,并从姜某处扣押到手机一部和人民币500元。经鉴定,该被盗苹果手机价值人民币5032元。破案后,公安机关已将被盗手机及人民币500元发还王女士。

龙华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姜某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价值人民币5032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

盗窃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姜某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被盗窃物品已发还被害人,依法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根据本案被告人姜某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其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之规定,龙华区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